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虎小調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
相　對　人　吳懷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 條第3 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，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侵權行為地亦在桃園市，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